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卿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80134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(5714937_1080134036_1_ATTACH1.pdf、
5714937_1080134036_1_ATTACH2.ods、5714937_1080134036_1_ATTACH3.odt、
5714937_1080134036_1_ATTACH4.pdf、5714937_1080134036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函以，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擔任該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108年7月2日新北樹民字第10824798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，請逕洽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19/07/04 08:52:42

(人事處代決)

新民國中 1080704



PFAA1083004260